

01459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0〕964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0〕15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沈河区、大东区、浑南区农用地3.7420公顷（含耕地0.3134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17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农用地3.6393公顷、建设用地6.1592公顷、未利用地0.1649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10.0729公顷，作为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0年12月1日印发